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鍾群珍
電 話：04-37061216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5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 (0054350A00_ATTCH2.DOC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於本 (103) 年7月4日辦理「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一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請遴派相關人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桃園啟智學校103年5月14日桃智輔字第1030001604號函辦理。
- 二、研習地點：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一樓視聽中心(校址:桃園市德壽街10號)。
- 三、參加對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請遴派一至二名教師參加。
 - (二)公立及私立高中職特教班、資源班之學校，請遴派1名教師參加。
 - (三)桃園縣政府社工人員。
 - (四)承辦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
- 四、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請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 五、如有疑義，請洽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輔導組陳慧雯組長03-3647099-335。



六、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03/05/16

12:19: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